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本报告期由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所作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法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便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未出现重大及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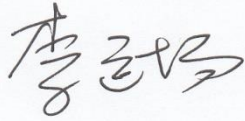
##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之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远扬



张阳

